



Oct. 2019

社團法人桃園市康復之友協會

心聲會訊



發行人：林為文

編輯：心聲會訊編輯小組

電話：(03) 462-7920

傳真：(03) 462-7852

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福壽一街70號1樓

訊息分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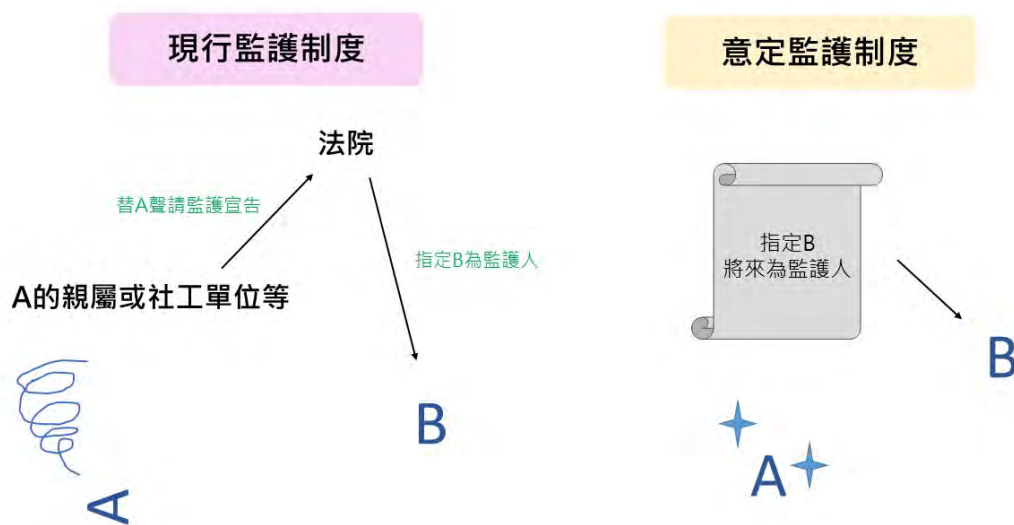
淺談監護宣告新制度

——意定監護

文／蔡正皓律師（台大法研所畢、大壯法律事務所律師）

法務部日前發布新聞稿，鑑於我國邁入高齡化社會，現行法下的「法定監護宣告制度」已經漸漸不足以因應。因此行政院院會通過民法修正草案，將要新增「意定監護宣告制度」，以求「最小變動成年監護制度」和「尊重本人意思自主」。如果草案立法通過，勢必將對現行監護宣告制度產生極大幅度的變動。那麼究竟所謂意定監護宣告是什麼樣的制度、又會對現行實務帶來什麼影響，本文以下將為大家稍作解析。

現行監護宣告制度與意定監護



訊息分享

意定監護制度的修法，很大程度就是要解決上述幾個問題。所謂意定監護，意思就是讓A在患病以前，就先以書面方式指定自己未來如果陷入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，要由B來擔任他的監護人。在未來如果A真的因為患病而導致生活無法自理時，B就可以直接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，而法院的審查也是以A的意思為準，直接選任B做為監護人。一方面可以減少審查時間，另一方面也可以比較尊重A本身的意願，更減少家族內部為了爭奪監護人地位的糾紛。

現行法的監護宣告制度，是只有在A發病、被診斷出來之後，才可以由他的親屬或社工單位等人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。在法院做出監護宣告裁定之前，A仍然是完全行為能力人，還可以自己與別人簽約等等。然而，依照我國目前的法院實務，法院從收到聲請開始，到作出監護宣告裁定之前，因為必須進行精神鑑定、確認監護人是否有足夠資格等等，往往必須耗費數個月的時間，曠日費時之下，常常緩不濟急。

另一方面，由於聲請監護宣告的時候，A通常已經陷入意識、思慮不清的狀態，根本無法作主，也無法表達誰是適合自己的監護人。而監護人在實質上，又幾乎擁有掌控A所有財務狀況的權能。因此在選定監護人的時候，經常會出現兄弟姐妹間爭著要當監護人，甚至為此撕破臉的狀況。



訊息分享

監護宣告制度的目的，是為了保障那些因為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，導致無法像一般人一樣做出理智決定的人。透過法院指定一個監護人，來代替這個精神障礙者做所有法律上的決定。舉例而言，父親A因為罹患失智症，導致無法做任何日常決定，因此法院指定兒子B作為他的監護人。從此以後，A就喪失行為能力，在法律上幾乎等同於3歲小孩，所有可能牽涉法律效果的決定（例如簽訂契約等等）都必須由B來代勞，A不能單獨為之。

意定監護修法草案的精神

行政院會通過的民法修正草案，主要新增了1113-2至1113-10等9條條文，將意定監護納入民法之中，其中有幾個比較值得注意的規定。

1113-3條規定，被監護人A在做成書面指定B為日後監護人、或是要把監護人B改成另一人C的時候，他寫的書面意定監護契約，都必須經過公證，而且公證人必須在公證完成後，主動通知法院。根據立法理由的解釋，這條規定的目的是為了減少日後發生爭議的可能性，同時也能加強對當事人的保障。而在實際的操作下，因為意定監護契約在成立時就已經經過公證、在法院建檔了，應該也可以有效減少法院審理監護宣告案件的時間。



訊息分享

而緊接在後的法律規定，則彰顯了另一個意定監護的精神：盡量以當事人意見為準、將法院介入程度減到最低。例如1113-4條第1項規定法院只能按照意定監護契約內容，由A所指定的B作為監護人；1113-5規定，A在監護宣告生效之前或之後，都可以撤回意定監護契約；1113-6則規定，如果A指定B、C、D等多數人共同做為他的監護人，而其中B因為死亡或有其他不誠實行為導致喪失監護人資格後，法院不能自己指定別人來代替B的位置，而是要由C、D直接接手。

但除此之外，草案還是保留了法院介入的空間，尤其是當被指定為監護人的B有法定不適任情形時。例如1113-4第2項規定，就算在A陷入精神障礙後，如果B依意定監護契約聲請監護宣告時，有事實可以證明B顯然不適任做為監護人(例如過去有試圖詐取A錢財的行為、或是長期不在國內等等)，法院就可以改指定他人作為監護人。

草案猶存疑慮

正如前述，監護宣告最常碰到的問題，就是家族成員之間對監護人地位的爭奪。雖然意定監護制度，確實可以透過被監護人A的意志，來達到事先解決家族內部紛爭的效果。



訊息分享

然而，如果我們檢視意定監護的草案，根據1113-3條第2項規定，意定監護契約的成立和公證，只需要A和B的共同簽訂和到場即可，並不需要經過其他家族成員同意。那麼在未來A確實陷入精神障礙時，其他家族成員是否也有管道爭執這些契約未經他們同意呢？如果有的話，又是否會使得意定監護契約的原意大打折扣呢？

當然，民法規定下本來有所謂的「親屬會議」，其目的就是用來解決監護宣告等親屬關係變動所可能發生的爭議。然而隨著現今社會家庭型態的變動，親屬會議基本上已經在社會上非常罕見，也幾乎毫無實用性可言。監護宣告涉及一個人財產和行為能力的大幅變動，對家族而言茲事體大。除了意定監護以外，還可以採取什麼樣的制度來將家族內部糾紛降到最低，也是值得關注的。





本期活動



108年下半年
-樂活陶笛課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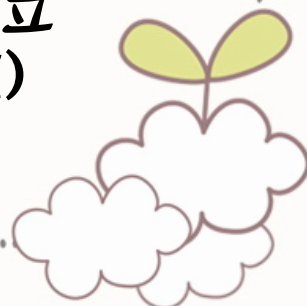
108年社工團體
-心智類障礙者自立
生活團體(工作篇)



108年下半年
-樂活中餐課程



108年社工團體
-心智類障礙者自立
生活團體(工作篇)





本期活動



108年第十屆第11次
-理監事會議



108年度
-鳳凰盃運動會



108年
-桃園市虎頭山三聖宮
參訪健行暨法令宣導



108年
-桃園農業博覽會之旅



下期會務

行事曆108/11/01-109/01/31

日期：108年11月09日(六)

08：00-14：00

地點：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

- 108年度桃園市康復之友馬拉松接力賽

日期：108年11月11日(一)

09：00-10：30

地點：本會會館

- 108年度桃園市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查核

日期：108年11月20日(三)

08：30-13：00

地點：萬翔餐廳

- 108年身障者激發潛能自我成長營

日期：108年11月23日(六)

09：30-13：00

地點：桃園市中壢中正公園

- 108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「社區大眾同歡會」

日期：108年12月01日

-109年1月22日

- 109年專業汽車美容班
-招生中



感謝捐款

(108年08月 ~ 108年10月)

侯○雄	8,300	吳○銘	10,000
侯○雄	8,000	陳○煌	10,000
趙○嫻	20,000	黃○評	10,000
沈○妤	8,300	柯○騰	10,000
許○文	2,000	白○芳	10,000
邱○蘭	1,000	簡○良	20,000
車容坊股份有限公司		蔡○○明	100,000
	11,430	簡○豐	100,000
游○倫	10,000	侯○雄	10,300